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少澤

指定辯護人 葉玟妤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簡易庭案號：113年度基原交簡字第9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修瑜告訴被告高少澤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修瑜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育彤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號

被 告 高少澤 男 36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以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少澤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往瑞芳方向行駛，行經源遠路89巷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張修瑜騎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在前停等閃黃燈欲左轉，高少澤自後方追撞，致張修瑜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輕度腦震盪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修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少澤於警、偵訊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修瑜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新昆明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3 檢 察 官 林渝鈞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6 書 記 官 邱品儒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